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江工信办函〔2026〕10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
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各县（市、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6〕57号),现将我市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本通知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2026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进入2026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6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2016〕32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具体为:

1.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2025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2.企业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3.企业202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规定。

(三)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

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四）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上述“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是指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往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按照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的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二、名单确定程序

（一）组织发动。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企业网上申报。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申报模块据实填写相应内容，完成填写后进行保存，然后下载申报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上传并提交。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对于已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6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新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6 年 10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三）县（市、区）初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5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具体企业名单审核工作另文通知。

（四）名单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审核意见，将审核结果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办理程序

（一）先进制造业标签维护。省税务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送的政策享受名单，录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后，已列入名单企业即可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加计抵减申报程序。已列入名单企业在申报期内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相关提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并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四）2026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注意事项

（一）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二）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三）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四）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按程序及时上报，申报纳入 2026 年度名单。在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联动。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

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协同做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力争辖区内每户高新技术制造业类企业都能知晓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应享尽享。

（三）加强监管。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及附件2），一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名单内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不得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进入《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已发生未处理的相关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工作。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1.____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总公司）

2.____年度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非法人分支机构）

3.咨询电话汇总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余女爱、李凤笑，联系电话：3279801、

3279820；市科技局联系人：陈嘉奇，联系电话：8221065；市财政局联系人：郭吉聪，联系电话：3501961；市税务局联系人：冯俊峰，联系电话：32980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